



交通事故處理與 其他資訊

- 6.1 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與責任
- 6.2 駕駛汽、機車之交通違規通知
- 6.3 警察攔停稽查
- 6.4 駕駛訓練（駕訓班）
- 6.5 酒駕與超速罰則
- 6.6 環保駕駛



6.1 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與責任

交通事故處理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時，駕駛人應立即停車處理，可遵循「放、撥、劃、移、等」口訣之順序處理事故。下車前須先打開危險警告燈，並在適當距離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提醒後方其他用路人，以避免造成二次事故。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車輛故障標誌放置之適當距離如下：

事故地點	後方設置故障標誌的最小距離
高速公路	100 公尺處
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 60 公里路段	80 公尺處
最高速限超過 50 公里至 60 公里路段	50 公尺處
最高速限 50 公里以下路段	30 公尺處
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 10 公里以下路段	5 公尺處

遇雨霧致視線不清時，放置車輛故障標誌之適當距離應酌予增加；有雙向或多向車流通過時，應另於前方或周邊適當處所作必要之放置。

(1) 有人傷亡事故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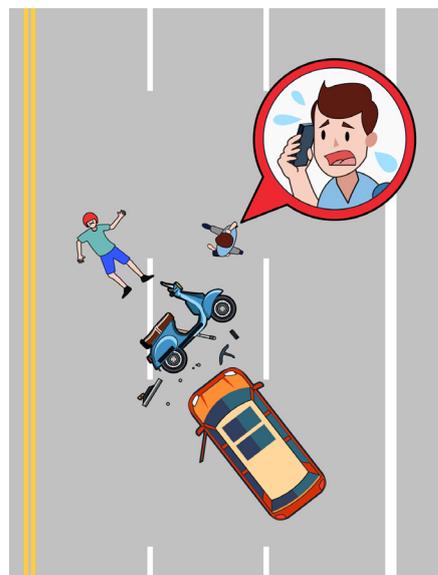
A. 撥打「119」叫救護車

救護傷患是事故現場處理的首要工作，先確定傷患及救援（護）者無進一步危險，且傷患可自行移動時，可協助移至路旁安全處；若傷患無法自行移動，應在一旁戒護直到專業醫護到來，不可任意移動傷患，以免造成傷勢加重。

B. 撥打「110」報警處理

當事人應避免私下和解。報案時應說明事故地點、時間、車號、車種、傷亡人數、受傷情形及報案人姓名、聯絡方法（電話或地址）等資料；報案後在原地等候警察抵達處理。

• 如果手機遭到鎖定或找不到網路，或尚未插入 SIM 卡時，只要手機仍位於任一電信業者訊號涵蓋範圍內，仍可撥打「112」緊急求救。



C. 保持事故現場完整

如果事故現場有人死亡，在警察到達前，千萬不得移動肇事車輛及破壞現場。如為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停車位置嚴重妨礙交通時，在傷患可自行移動且同意的情況下，可先將車輛位置標繪「定位」後，移置不妨礙交通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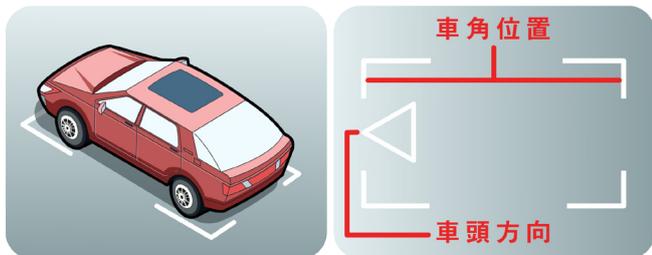
(2) 無人傷亡事故處理原則

A. 拍照、標繪事故現場並移開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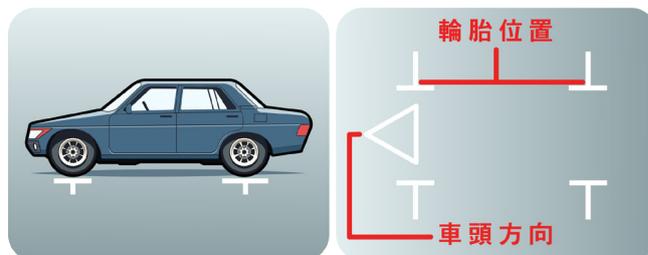
如果車輛還能行駛，應先拍照、標繪事故車輛及現場跡證之位置後，再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處所。現場車輛定位的標繪方法如下：



機(慢)車定位法(以把手位置標示車頭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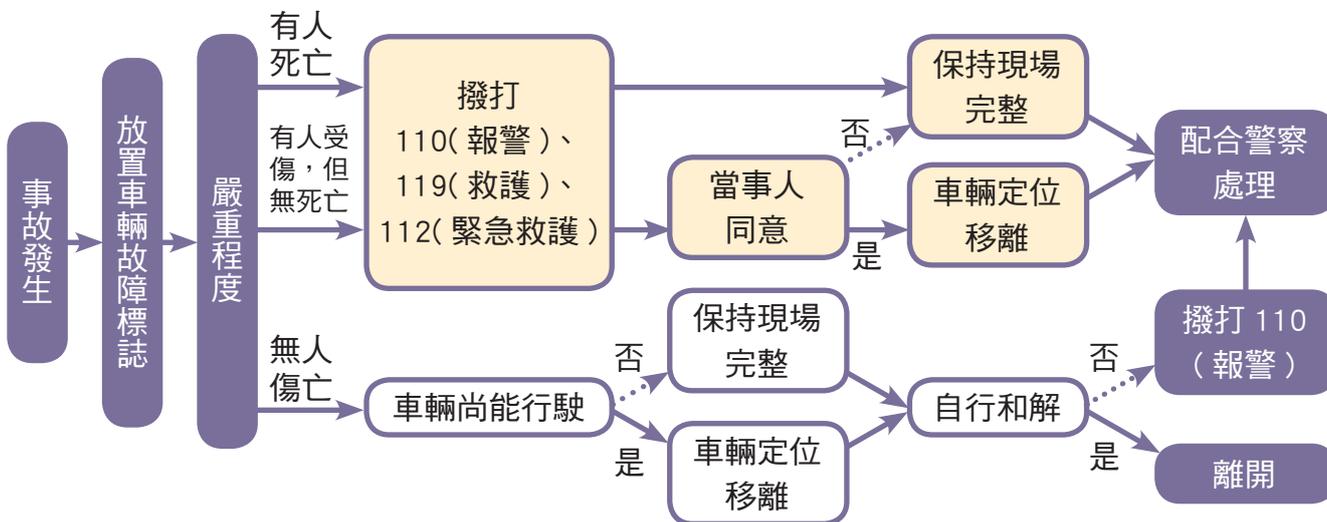
車角定位法(以三角形標示車頭方向)



車胎定位法(以三角形標示車頭方向)

B. 當場和解或撥打「110」報警處理

發生僅有車輛或財務損失的輕微事故時，如在當場進行和解，可不報警處理，但仍應將和解條件具體記錄並簽名作為憑據。若當事人無法當場自行和解，或必須由保險公司理賠，應該親自撥打「110」報警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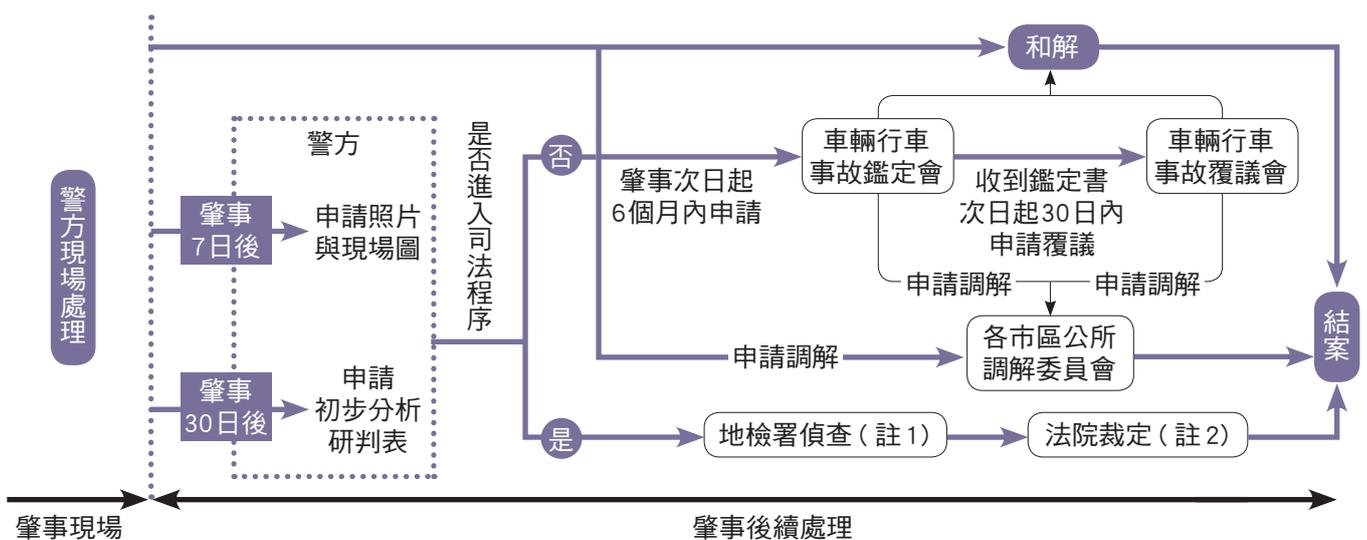
(3) 交通事故其他注意事項

- A. 拍照存證：當事人可將「現場路況」、「車輛位置」、「車損情形」、「人員傷勢狀況」等拍照存證，既可提供警察參考，亦可作為保險理賠的依據。
- B. 仔細閱讀文件後再簽名：當警察到達事故現場後，事故當事人應配合處理，詳細說明事故之發生經過。當事人在現場（草）圖及筆錄上簽名前應詳加審閱，如有遺漏或不明之處，應請警察補正後再簽名。
- C. 找尋證人 / 證物：若有現場目擊者、民宅或路口監視器，當事人應請求警察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並製作證人筆錄，若駕駛人車上裝有行車紀錄器，亦應一併提供給警察，以利案情之釐清及責任的歸屬與分配。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報警處理時，若需要事故相關資料，得於事故現場向警察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於事故 7 日後得向警察申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現場照片」；30 日後得向警察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若交通事故當事人對初步分析研判意見持有異議，可在事故發生後 6 個月內，向發生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自費申請鑑定。若當事人對鑑定結果仍有異議，可在收到鑑定意見書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鑑定意見書影本 1 份，向發生地所轄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自費申請覆議。若交通事故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當事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聲請，由司法機關（含地檢署、法院）轉送事故鑑定或覆議。鑑定意見為提供事故當事人和解、調解或司法機關偵查、裁定的參考，不屬於行政處分。



註 1：地檢署偵查期間尚可透過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一旦調解成立，仍可向地檢署申請和解撤告。

註 2：若已進入司法程序者，須送鑑定或覆議者，則請應向「司法機關」提出聲請，由司法機關（含地檢署、法院）決定是否轉送鑑定或覆議。

保險理賠與其他注意事項

(1) 保險理賠之申請

- A. 發生交通事故後如要申請保險理賠，可利用強制保險證所提供的 24 小時客服專線電話向保險公司申報，並且詢問後續的理賠程序，以維護自身的保險權益。
- B. 交通事故發生起 5 日內，填寫理賠申請書，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被保險人應攜帶保險卡（單）、行車執照、駕照、被保險人印章及警察開立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到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以免權益受損。
- C. 若需要申請保險理賠，即使未涉及重大損傷，在初判表出來之前，請勿與對方自行和解賠錢，否則可能影響後續之理賠權益。
- D. 汽、機車發生事故致他人受傷或死亡，若該肇事的汽、機車肇事逃逸或沒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時，受傷者本人或家屬或死亡者遺屬可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0800-565-678）。

(2) 交通事故民事賠償

- A. 僅車輛毀損、財物損失而無人員傷亡之事故係屬民事案件，當事人可自行協調理賠或委託保險公司辦理；若無法達成和解，請逕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之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向被告住所地或行為地之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民事賠償依法警察不得干涉）。
- B. 民事案件「不告不理」，警察單位無權處理，所以一定要自行依法辦理，警察單位不會主動通知催辦。
- C. 民事賠償請求具有時效性，自事故發生，知道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2 年內如果不行使就會失去效力；另進行刑事訴訟時，亦可附帶民事賠償請求。

(3) 交通事故刑事傷亡告訴

- A. 事故當事人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偵查隊（交通分隊）請求偵辦或向該管地方檢察署提出過失傷害自訴，超過期限就喪失權利。
- B. 若發生過失致死的交通事故，處理單位會主動移送該管轄地方檢察署，由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
- C. 非死亡的一般過失傷害案件，屬於告訴乃論，當事人若能達成和解，應請提告者撤銷告訴，以維護各當事人之權益。

肇事逃逸相關法律責任與處理要領

肇事逃逸是不負責任的行為，發生交通事故後，雙方當事人無論本身有無過失，是否有人傷亡，都應該立即停車處理。

(1) 肇事逃逸相關法律責任

駕駛人肇事無人受傷而逃逸者，吊扣其駕照 1 個月至 3 個月；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照，並不得再考領；肇事故意或過失致人死傷，將會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避免肇事逃逸處理要領

- A. 若對方肇事逃逸，請立即向交通大隊勤務中心(110)報案並在現場原地等候派員處理。
- B. 肇事逃逸現場處理或受理報案後，處理單位將先以雙掛號通知肇事車主，再轉知駕駛人約定時間調查。並另以電話通知報案當事人同時到案說明(時間約需 10 至 15 日)，故報案人應留下本人詳實之連絡電話號碼並靜候處理單位掛號通知。
- C. 若為輕微交通事故，可以當場停下與對方談妥，並簽具和解書，避免對方檢舉肇事逃逸(因處罰甚重，避免對方藉機敲詐)。
- D. 對方要求索賠費用過高或不願接受，請報警處理，避免對方檢舉肇事逃逸。
- E. 當場對方有施暴力，因恐懼受到傷害而逃離現場，請立即向警察報案，避免被檢舉肇事逃逸。

6.2 駕駛汽、機車之交通違規通知

(1) 收到罰單之處理

駕駛人收到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罰單）時，應在應到案日期內到案或繳清罰鍰；逾期未到案或罰單未繳，會收到處罰機關的裁決書，並告知期限內需到案接受處罰或提起行政訴訟，否則將強制執行處罰。

(2) 查詢 / 繳納罰單

透過監理服務網、監理服務 APP（僅供自然人使用）或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之多媒體資訊機，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公司查詢則輸入統一編號），便可查詢交通違規紀錄及應繳罰單，但需注意交通違規紀錄並不會即時更新。

交通違規罰鍰繳納方式包含：①監理服務網或監理服務 APP 線上繳納、②以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款單後至超商櫃檯繳納、③持有三段式條碼之罰單至超商櫃檯繳納（限未逾應到案日期之案件，若逾期建議先使用超商之多媒體資訊機補單，再於超商櫃檯繳納）、④郵局窗口繳納、⑤直轄市交通裁決機關或各監理所（站）窗口繳納…等。除了在直轄市交通裁決機關或各監理所（站）窗口以現金繳納外，以其他方式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皆需收取額外之手續費。

(3) 不服違規處罰之救濟

- 收到罰單時，若發現罰單項目不符合事實或有爭議之處，可於罰單應到案時間內向直轄市交通裁決機關及其他縣市各監理所（站）陳述意見（申訴），並檢附罰單、陳述書（敘明理由、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採證照片及其他足資佐證之資料。
- 如對陳述意見（申訴）結果不服，可申請開立裁決書，並在收受裁決書 30 日內，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裁罰。
- 若對地方法院判決或裁定不服時，可於判決書送達後 20 日內向高等行政法院上訴（上訴理由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於裁定書送達後 10 日內向原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將轉由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處理。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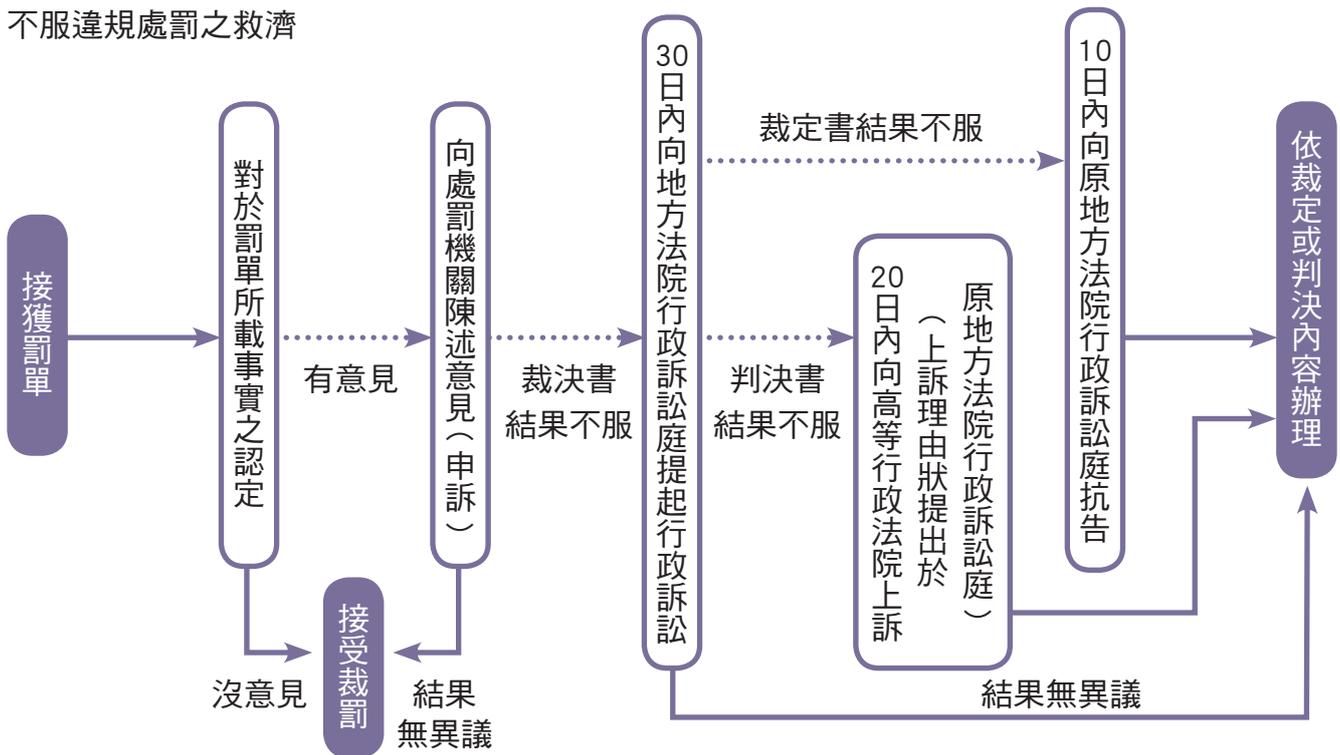
(機關首長章) (機關全銜)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 (條碼位置) 號

得領罰鍰之受領人 姓名、字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電話	被通知人(家庭住址) 姓名、字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電話	舉發人 姓名、字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電話	舉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舉發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事實	違反 條第 條第 項第 款	罰鍰 第 條第 項第 款	應到案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舉發人 姓名、字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電話	被通知人 姓名、字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電話
----------------------------------	------------------------------------	-----------------------------	--------------------	------------------------	------	------------------	-----------------	---------------------	-----------------------------	------------------------------

1. 本單須於「得領罰鍰之受領人」姓名欄填寫，不得填寫「舉發人」姓名，否則視為無效。
2. 本單須於「被通知人」姓名欄填寫，不得填寫「舉發人」姓名，否則視為無效。
3. 本單須於「舉發日期」欄填寫，不得填寫「舉發地點」。
4. 本單須於「舉發地點」欄填寫，不得填寫「舉發日期」。
5. 本單須於「應到案日期」欄填寫，不得填寫「舉發日期」。

不服違規處罰之救濟



6.3 警察攔停稽查

遭遇攔停稽查時

駕駛人於道路上駕駛汽車或機車，遭遇警察攔停稽查時，駕駛人應依照下列之程序處理：



(1) 警察示意停車時，應該馬上減速停車。



(2) 停車後，可詢問警察臨檢理由。

(3) 出示行車執照、駕照或身分證以供查驗。



(4) 若經警察認定違規屬實，則會當場開罰單並由駕駛人簽章。



拒檢加重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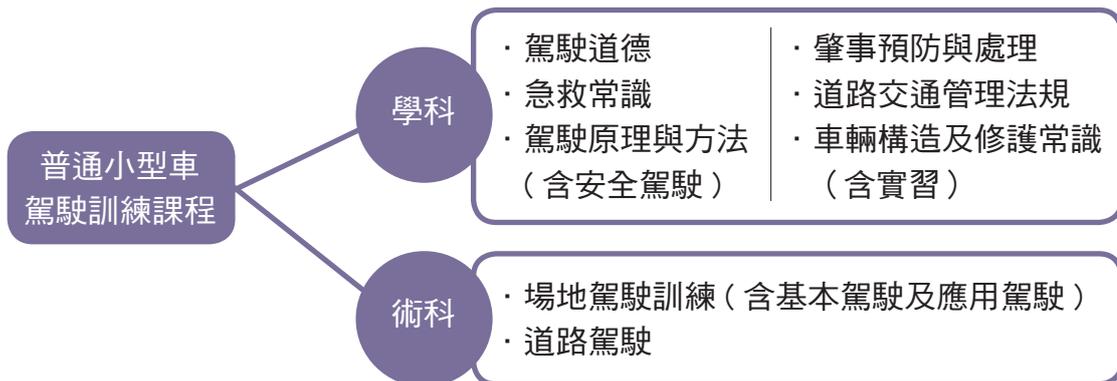
汽、機車駕駛人若有違反交通法規的行為，經交通警察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可能會危及執勤警察及民眾安全。為降低民眾拒檢逃逸之意圖，我國修法加重罰則，逃逸者將處以新台幣 1 萬至 3 萬元罰鍰，並吊扣駕照 6 個月或 1 年，若拒檢逃逸致人受傷或死亡，將處以更高罰鍰，並吊銷駕照及施以道安講習。因此民眾遇到警察攔停稽查時應配合臨檢，維護社會安全。

6.4 駕駛訓練（駕訓班）

駕駛人訓練班（以下簡稱駕訓班）為教導駕駛人駕駛車輛相關知識、技能、法規及駕駛倫理的場所，一般會提供教練車供學員學習及實際操練，欲查詢我國立案之駕訓班者請至監理服務網查詢。駕訓班之教學目標在培養優良的汽機車駕駛人，並協助學員考領駕照，除了指導學員學習基本駕駛技能、瞭解交通法令及車輛保養常識外，更強調守法觀念及駕駛道德的培養。

普通小型車駕訓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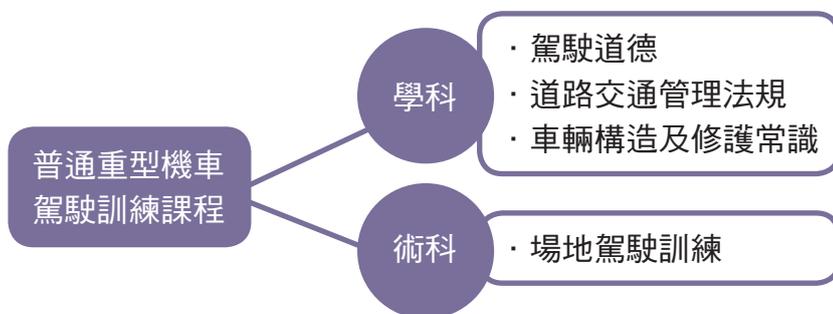
普通小型車駕駛訓練之課程包括「學科」與「術科」兩大部分，學習時數總計 56 小時，其中學科 24 小時，術科 32 小時。



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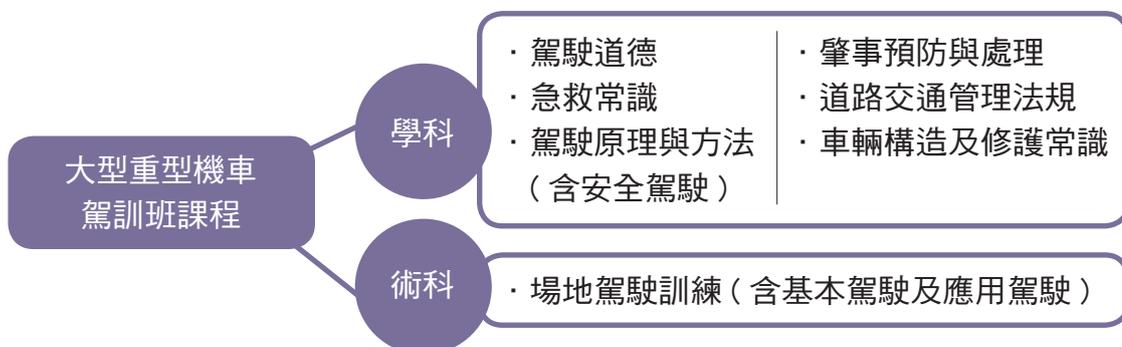
過去民眾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照都是自行練習後報考，由於缺乏完整之機車安全駕駛知識與技能訓練，對道路交通規則及防衛駕駛觀念也不甚了解，導致民眾在剛考取機車駕照上路時，非常容易違規甚至發生事故。雖然我國目前尚無相關法規強制規定報考普通重型機車駕照須參加機車駕駛訓練，惟在強化國人機車安全駕駛能力之目標下，均積極鼓勵民眾報名參加駕訓班的專業機車駕駛訓練，藉以提升機車駕駛人安全駕駛之能力、危險感認知的意識及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以減少我國機車交通事故之死傷人數。

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訓練課程包括「學科」與「術科」兩大部分，學習時數總計 16 小時，其中學科 6 小時，術科 10 小時。課程同時融入各項防禦駕駛觀念，讓民眾在騎車上路前，能獲得較為完整的交通安全觀念，以保障機車之行車安全。



大型重型機車駕訓班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訓練之課程包括「學科」與「術科」兩大部分，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c.c 且在 550c.c 以下或電動機車輸出逾 40 馬力且在 54 馬力以下之大型重型機車學習時數總計 32 小時，其中學科 4 小時，術科 28 小時；汽缸總排氣量逾 550c.c 或電動機車輸出逾 54 馬力之大型重型機車學習時數總計 43 小時，其中學科 15 小時，術科 28 小時。



6.5 酒駕與超速罰則

酒駕罰則

(1) 酒駕裁罰

當汽機車駕駛人吐氣的酒精濃度達 0.15mg/L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且駕車即為「酒後駕車（簡稱酒駕）」。由於酒駕肇事傷人、危及他人性命的憾事太多，為了有效遏止酒駕行為，除了高額之罰鍰外，同時還納入吊扣、吊銷駕照、沒入車輛、同車乘客連坐處罰等嚴重之行政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吐氣的酒精濃度達 0.25mg/L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且駕車，同車乘客連坐處罰新台幣 600 元至 3,000 元罰鍰，但未滿 18 歲、年滿 70 歲、心智障礙者及汽車運輸業乘客免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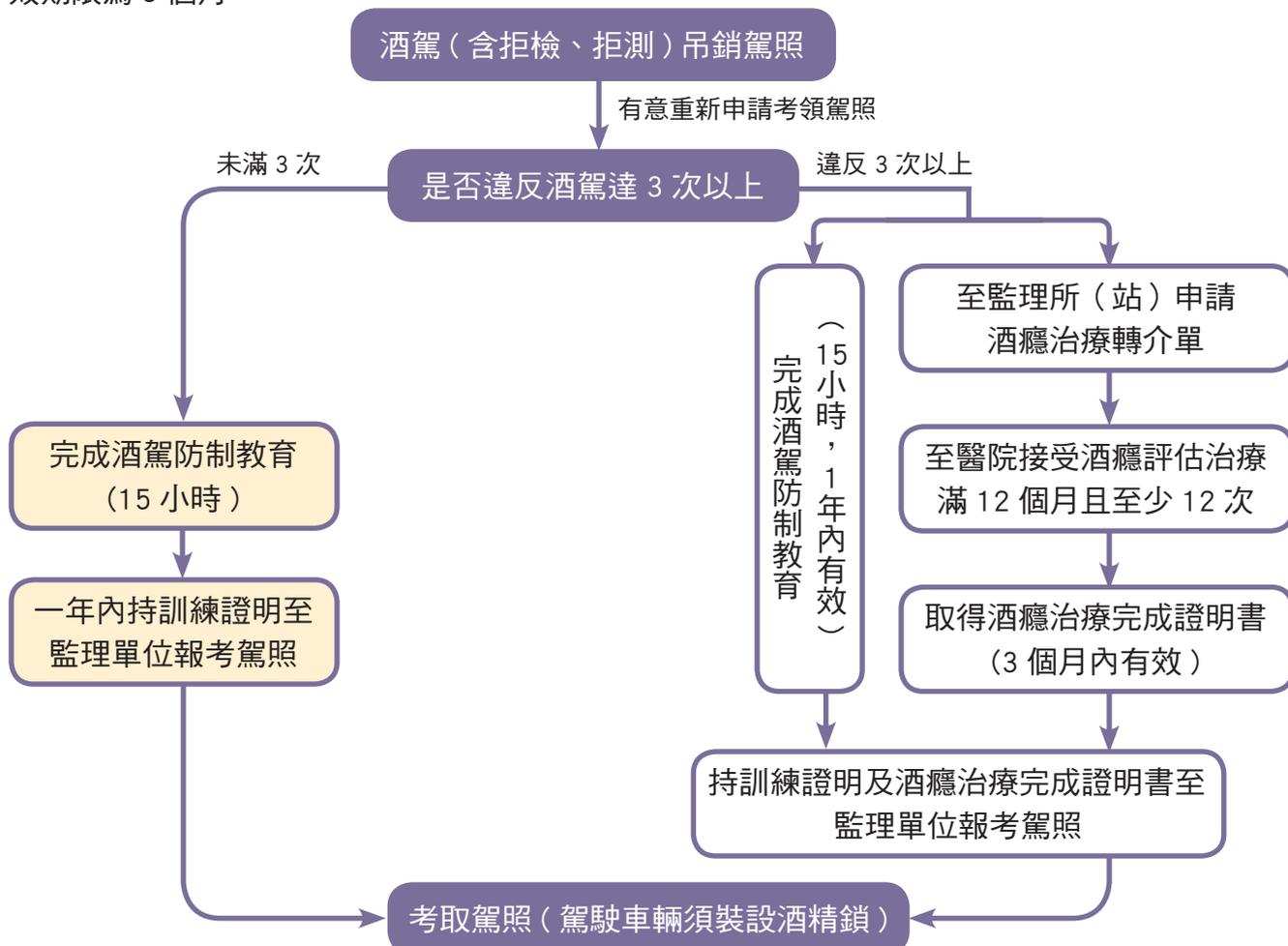
酒駕初犯	車種	汽車	機車
	罰鍰	3 萬元～12 萬元	1 萬 5 千元～9 萬元
一併處罰	1. 汽機車將移置保管。 2.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3. 吊扣駕照 1～2 年。		
加重處罰	1. 導致人員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並不得再次考領。 2. 車上有未滿 12 歲的兒童或肇事導致人員受傷，吊扣駕照 2～4 年。 3. 駕駛營業大客車吊銷駕照，4 年內不得考領。		

酒駕累犯（5 年內 2 次以上）	車種	汽車	機車
	罰鍰	5 年內第 2 次	12 萬元
5 年內 3 次以上		上次罰鍰金額再加罰 9 萬元（逐次累計無上限）	
一併處罰	1. 汽機車將移置保管。 2.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3. 吊銷駕照，3 年內不得考領。		
加重處罰	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且不得再次考領，同時沒入車輛。		

拒絕酒測	類別	初犯	再犯
	罰鍰	18 萬元	5 年內第 2 次以上，每次按前次罰鍰金額再加罰 18 萬元（逐次累計無上限）。
	一併處罰	1. 汽機車將移置保管。 2.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3. 吊銷駕照，初犯 3 年內不得考領，再犯 5 年內不得考領。	
	加重處罰	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且不得再次考領，並沒入車輛。	

(2) 酒駕吊銷駕照重考流程

因酒駕吊銷駕照的駕駛人，須自費上完 15 小時的「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才可重新考照。如因駕駛汽、機車酒駕，合併違反 3 次以上（含 3 次）者，除了要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外，還要至醫院接受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酒癮評估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書，該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駕駛人重新考領駕照，須於車輛裝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以下簡稱酒精鎖）1 年，未通過酒測無法啟動車輛。酒精鎖會連接汽車啟動系統，駕駛人發動車輛前須對酒精鎖吐氣，確認駕駛人沒有測出酒精濃度時才可以發動車輛。酒精鎖的安裝費用須由管制車輛車主、其授權人或受限駕駛人自行負擔。其他注意事項包括：



- 駕駛人須吹酒精鎖，檢測通過後才可啟動車輛；每隔 45-60 分鐘駕駛必須重新檢測，否則車輛熄火後將鎖死，還會受罰。
- 酒精鎖查驗後須辦理註記：酒精鎖安裝或拆卸後，須於 3 日內至監理所（站）查驗並註記。
- 每月檢查與下載紀錄：每月須至酒精鎖廠商服務中心進行設備檢查，並下載紀錄。

超速罰則

超速行車為我國駕駛人最普遍的交通違規行為之一，也是多數交通事故的重要肇事原因。我國對超速行車之處罰除了會隨超越「最高速限」的嚴重程度而不同外，也會因其超速駕駛之道路不同（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與一般道路）而有差異。此外，汽車與機車的超速處罰也不相同，且不論汽車或機車，只要行車速率超過速限達 60 公里以上，都要面對嚴重超速之處罰。

超速駕駛違規行為	罰鍰額度（元）	
	機車	小型車
超速 20 公里以內依規定時間繳納罰鍰	1,200	1,600
超速逾 20 公里至 40 公里以內依規定時間繳納罰鍰	1,400	1,800
超速逾 40 公里至 60 公里以內依規定時間繳納罰鍰	1,600	2,000
超速逾 60 公里至 80 公里以內依規定時間繳納罰鍰	8,000	
超速逾 80 公里至 100 公里以內依規定時間繳納罰鍰	12,000	
超速逾 100 公里依規定時間繳納罰鍰	24,000	

超速 60 公里（含）以上者之附加處罰：

①當場禁止其駕駛，吊扣牌照 3 個月。②違規記點數 3 點。③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照，3 年內不得考領。④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 18 歲者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若為多人聚眾在路上進行飆車活動，因該行為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符合刑法第 185 條妨害交通罪（屬於公共危險罪），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因而致人於死，可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人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6.6 環保駕駛

環保駕駛是一種強調安全、經濟又環保的開車方式，可以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節省個人不必要的燃油消耗、以及減少 CO₂ 的排放；此外，環保駕駛更可以有效地降低用路人駕駛車輛所需支付的費用。

「環保駕駛」之目的

環保駕駛的優點包含減少油耗、車輛維修成本、噪音及 CO₂ 排放。透過減少油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以保護環境，同時有助於行車費用的節省；研究結果更顯示，環保駕駛更可減少 40% 的道路交通事故。

「環保駕駛」之執行

(1) 環保駕駛應具備之條件

- A. 良好的駕駛習慣，輕踩油門加速及煞車減速，以降低油耗。
- B. 適當地使用空調系統。
- C. 合宜的胎壓及載重。
- D. 適度的油門控制。

(2) 落實做好環保駕駛

一般開車的過程可以分成：①引擎發動前；②引擎發動後；③減速；④停車等四個階段，每個階段都要做好對應的動作，才能符合正確的環保駕駛要求。



(3) 環保駕駛之訣竅

- A. 依據車廠之建議選用適當的汽油種類，使用不當的汽油容易造成機件損壞並增加油耗。加油時加到油槍自動跳停即可，可以避免汽油溢出油箱的風險。
- B. 空調系統需額外占用到車輛的電力與機械所需能源，因此會明顯增加油耗。我國氣候環境較為炎熱，在非開空調不可的情形下，發動引擎後請先開車窗並開啟送風模式，待車內的熱氣排出後，再啟動空調；並在到達目的地前 3 至 5 分鐘，將空調先行關掉，改成送風，讓空調系統之蒸發器中剩下的冷氣排出，此做法不僅省油，更可以防止蒸發器因熄火後溫度太低，凝結水氣而發霉，造成空調系統產生異味的現象。
- C. 保持適當的胎壓且定期檢查胎壓，胎壓不夠會增加車輛與道路的摩擦力，進而增加車輛的耗油量，且易造成輪胎異常磨損。
- D. 應儘量避免無謂的怠速，長時間停車時應熄火。
- E. 避免不必要的載重，在不需要使用時拆掉車頂貨架和自行車架，也不要將沉重物件（例如高爾夫球桿等）長期放在車中。
- F. 準備好再發動引擎，發動引擎時勿踩油門，發動後平順地加速，並保持規定之速限行駛。車速過快會增加耗油量，加速到一定速度後維持穩定的速度駕駛，有助於耗油量的減少。
- G. 現今的車輛不需要預熱引擎。除非在寒冷的氣候且長期不用的情況下，車輛行駛前並不需要預熱引擎，平穩地駕駛已經足夠達到預熱引擎的效果。
- H. 定期保養車輛，保持引擎具有足夠的機油和冷卻水，讓引擎可以正常運轉，以延長引擎的使用壽命。
- I. 駕駛手排汽車時，在引擎轉速較低時換檔以避免引擎過度運轉。使用適當的檔位行駛，運用合理的齒輪傳動比。例如以 50 公里 / 小時的速度行駛時，一般駕駛人經常維持在三檔，但四檔或五檔的效果會更好，這樣可以讓引擎運轉速度降低，減少油料的消耗。
- J. 確認好行駛之方向，並預測可能的駕駛動向，以便保持車速穩定。嘗試預期前方車流狀況、保持安全距離、平穩地煞車。（上圖）
- K. 長距離下坡時使用引擎煞車；彎道駕駛時提早放開油門。變速箱排檔至較低速檔位或 L 檔，就能發揮「引擎煞車」作用。（下圖）

